

证券代码：002823  
债券代码：128042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4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8286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10,728,541.96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072,854.20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1,557,339.06元，扣除2020年已分配2019年度股东现金红利19,998,894.64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1,214,132.1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7,084,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